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家困

訴訟代理人 鄭民崇

複代理人 林秋香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莊喬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之0

黃世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丁學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簡易程序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35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175元，且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(未繳費)1份在卷可按，是其

01 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
03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辜莉雯